

#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9月12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甘棠村东环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为4560.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182.3平方米。项目内部布局包括:汽车展厅、维修车间、洗车间、接待室、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交通运输辅助业,年销售汽车数量600辆,年维修汽车5600辆次。项目共有员工50人,年工作360天,每天工作8~10小时,实行一班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8月编制完成《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1月2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0〕531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张海林 李新峰 陈国华 吴海英  
2021年9月12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厂内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清洗废水、磨灰废水经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负氧离子光能催化智能组合五重净化一体机（初级玻璃棉+催化滤袋及催化复合网+负氧管+UV 灯管+光触媒网）”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安装了总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3 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燃油、废蓄电池、废漆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 UV 灯管、废机油格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7027），结果表明：

#### (一) 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 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苯乙烯、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 废水

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沈海梅 李群 潘国军 2014年7月1日

### (三) 噪声

厂界噪声东、西、北面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南面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排放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COD<sub>Cr</sub> 排放量 0.21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02t/a,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0〕531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12日

沈海梅 李峰 深国-3 皮油 2020年9月12日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海红	行政人事经理	1366079113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吴海红
2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飞	服务经理	13798184070	建设单位	刘飞
3	广州广物骏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梁望	车间主管	13533696370	建设单位	梁望
4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祥	技术员	13342826350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李金祥
5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沈洪梅	技术员	18686153588	验收监测单位	沈洪梅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